

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HCH-2025-109

服务对象：四川正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、工作条件、费用支付、服务成果、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签约方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四川欣洋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第二条 合同性质

本合同性质属于技术服务合同

第三条 签约地点时间

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5年1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。
完成期限应于6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如特殊情况或甲方资料提供延缓时长则顺延时间。

第四条 服务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（四川正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项目）

项目地址：（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小万坪）

第五条 服务内容

5.1 乙方进行服务的地点：四川省

5.2 服务类型：☐安全生产预评价 ☐建设项目环境验收 ☐职业卫生设施设计专篇 ☐环境检测咨询服务 ☐安全验收评价 ☒突发环保应急预案 ☐排污许可证/☐排水入管网许可 ☐突发安全应急预案

第六条 工作条件

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互相提供的项目资料，在未经对方允许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（供审批的资料除外）。

第八条 技术实施方法

如企业无特殊要求，则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确定方法。

第九条 服务成果

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电子版送审稿及向服务对象（四川正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）提供纸质报告（报告需以四川正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名义出具）

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：

10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
10.1.1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按 13.2 支付方式 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10.1.2 乙方同甲方确定进场调查时间后，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，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安全条件和其他必要工作条件。

10.1.3 乙方进场开展现场调查、报告编制工作时，甲方须安排专人负责沟通、协调。

10.1.4 甲方须在前期的项目调查过程中如实向乙方陈述、介绍项目情况，若因甲方故意隐瞒、欺瞒导致不能通过的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10.2 乙方权利义务：

10.2.1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5 日内开始启动工作；本协议技术服务任务完成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有效报告。服务费用未付清，本公司有权拒发报告。

10.2.2 乙方出具本合同的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标准要求。

10.3 甲方违约责任

10.3.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，若未能按照合同付款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预付款，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10.3.2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，若因甲方自身原因（不可抗力除外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不予退还所收预付款。

10.3.3 若甲方未能在合同付款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合同尾款，逾期后每天乙方将按照合同总额 5% 计算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10.4 乙方违约责任

10.4.1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工作返工或延误，乙方可延期交付服务内容，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。

10.4.2 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齐，造成项目内容及结果失真或者错误的，所引发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10.4.3 违约方明确违约责任后，签约双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

签约双方确认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，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，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2.1 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纠纷；

12.2 协商解决不成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13.1 本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 608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零捌佰元整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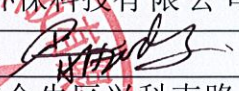
13.2 支付方式： 银行转账

13.2.1 预付及尾款支付：乙方完成报告编制，提供报告电子版送审稿及纸质报告给服务对象（四川正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）后，甲方支付（人民币 60800.00 元，大写：陆万零捌佰元整），乙方须在收款前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 6%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 1 份、乙方 1 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在履行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即行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四川欣洋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 3 号	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
邮政编码：510106	邮政编码：610051
电话：5101060476339	电话：1028-87677383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西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帐号：51050110198200000334	帐号：651000132000069412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0106MA6CGGWH2J	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0105066983847A